

## 公司治理主管職責範疇:

本公司經 11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，指定嚴文芳行政副總擔任公司治理主管，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。嚴文芳行政副總從事財務、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達三年以上。公司治理事務執行情形如下：

- 1.擬定及規劃公司治理相關辦法、落實法令遵循。
- 2.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並協助董事遵循法令。
- 3.研擬並規劃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時程及初步議案內容。
- 4.於各次董事會議前，規劃並擬定各議案內容，並於會議日七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所有議程相關資料，以利董事有足夠時間瞭解議案內容；若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需迴避之情形，將於事前及會議前提醒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寄發董事會議事錄。
- 5.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，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、議事手冊、議事錄，並於修訂公司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事務。
- 6.辦理董事進修課程，並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險。
- 7.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，確保內容之適法性、正確性及即時性等符合資訊對等之精神，以保障投資人權益。
- 8.維護投資人關係，舉辦法人說明會，與投資人建立多元性溝通管道。